式样1-14：中共×××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党支部党员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预备人选名单，经××党委审查原则同意后，提交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然后进行选举。选举工作由党支部党员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的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三、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1人、副书记×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等额选举的办法产生。

四、进行选举时，实到会的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五、出席本次全体会议的委员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委员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投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投不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投不赞成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另选他人时，在画“×”的候选人姓名正下方相应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另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也不得另选他人。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

六、画写选票要选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画写全部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全票无效，画写部分模糊不清，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七、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数的半数，始得当选。（1）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2）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应在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进行差额选举，得票多者当选。（3）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不足名额可以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按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提出候选人，再次进行等额选举；如遇得赞成票最多的被候选人票数相等，则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人重新投票，进行差额选举，得赞成票多的、且所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选举人数半数的当选。〔注：若副书记有2人及以上，则第（1）（2）条规则必须写明，否则可省略〕

八、选举设监票人1名，在到会的委员中推选产生，对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由会议主持人在到会的委员中指定，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已提名为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不能担任监计票人。

九、报告计票结果时，按得票多少为序，先报告书记计票结果，再报告副书记计票结果。公布选举结果时，先公布书记当选人名单，再公布副书记当选人名单。（注：若副书记有2人及以上，则应写明“副书记的当选人名单按××委审批的顺序公布”）

十、本选举办法经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支部委员会

××××年××月××日